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金云先生和董事顾兴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金云先生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顾兴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原有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金云先生和顾兴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在补选出的非独立董事就任前，陈金云先生和顾兴生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和董事会对陈金云先生在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期间，顾兴生先生担任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沈舟群女士、张利春先生、朱琳懿女士三人为本次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

简 历

沈舟群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5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沈舟群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150 万股；其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舟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利春先生：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2006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现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厂运营总经理、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张利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60 万股；其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利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琳懿女士：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11 年至今服务于公司，任供应商管理部部长，现拟任公司董事、采购副总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朱琳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即朱琳懿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先生的女儿；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琳懿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